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1 期

(总第六百零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0 年 4 月 16 日

【编者按】 4 月 9 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柯敏率队赴汨罗市调研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考察了汨罗镇、屈子祠镇人大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并召开调研座谈会。柯敏副主任充分肯定全省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并对今年全省乡镇人大全面推行代表票决制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将讲话摘录刊发,供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在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王柯敏

(2020年4月9日)

去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认真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下简称“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精心安排部署,全力指导督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省全面推开乡镇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争取两年内所有乡镇全面推开。具体说,全省有条件的乡镇都要争取在今年全面推开,个别地方确实有困难的,也可以明年推开,不搞一刀切。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日趋稳定,全省推开乡镇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正式启动。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通知,联工委部署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指导各市州人大开展工作。目前,大部分市州人大已全面启动落实,要充分肯定大家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各市州人大把代表票决制摆在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迅速行动,主动作为,起步的情况是好的。下一步,各级人大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把推开代表票决制作为重要工作,激活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激发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加密切联系

人民群众，推动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我这里提三点要求。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发端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是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的一项重要创新探索。这项工作的实施，不仅进一步强化人大决定权、监督权，也为基层民主协商开辟了新路径。特别对于乡镇人大而言，使乡镇人代会的会议形式更加丰富、审议内容更加充实、监督实效更加明显，也使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有了实质性活动载体，代表履职方式由“虚”转“实”。我们要把代表票决制工作置于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大视野中去思考，置于推进基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去把握，深刻认识到代表票决制的重要性，尤其在服务保障党委中心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激发代表主人翁意识等方面，这项工作越来越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市县乡三级人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住机遇，创造性地推进这项工作。

二是聚焦工作重点。从目前代表票决制的实施过程来看，项目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估“三阶段六环节”的工作程序日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代表主体、群众参与”的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对于人大而言，要始终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明晰角色定位，明

确权责边界,把准工作重点。一是反映好真实民意。只有始终关注民生、不断改善民生,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这才是基层人大生命力所在。对于基层百姓来说,他们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能够真切地感受、并且能够回应民情民意的人大。即使基层人大票决所定的事项或决策可能有点“鸡毛蒜皮”,但是就是这些具体的、繁琐的小事,有可能才是基层群众特别需要的。乡镇人大要充分发挥好代表联络站在收集民意中的作用,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媒体广泛听取民意,真正把基层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诉求反映出来。二是发挥好代表作用。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筛选由全民参与,实施项目由代表票决确定,实施过程由代表跟踪监督,完成结果由代表民主评议。乡镇人大要特别注重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把代表的意志落实和体现到票决制各阶段、各环节,有效发挥代表在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让代表们依法享有的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在票决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使命感。三是开展好有效监督。票决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一经票决就产生了法律效力。民生实事票决产生后,如何开展好监督工作、让民生实事落地落实成为人大工作的重点。就目前来看,对于如何将人大的决定贯彻执行下去、如何对决定的执行跟踪监督、如何对执行不力追究责任等方面,尚缺乏系统可行的规范。乡镇人大要依法探索,大胆创新,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票决执行不力的,通过采取询问和质询、满意度测评、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问责,来维护票决制的严肃性。

三是加强宏观指导。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全面推开工作,已列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是一项硬任务、硬指标,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按质保量全力推动。一是加强统筹联动。代表票决制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市县乡人大积极配合实施。要加强对下级人大的联系指导,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发挥整体效应。二是突出效果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讲求实际效果。提请票决的候选项目必须有明确可靠的政策、资金、土地等保障,坚决杜绝“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绝不能让代表票决制工作成为基层的包袱和负担。三是及时总结经验。各地要根据已有的工作基础,积极探索,敢于创新,认真总结“三阶段六环节”、人大代表广泛参与监督、人大政府形成合力推动项目见效等方面成熟的经验做法,积极为全省推行代表票决制出样板、出经验、出模式。

汨罗市:锻造监督链,推进票决制

“城区背街小巷完成改造3条,已启动改造2条,正在进行项目设计12条……”近日,一份市民生实事项目3月份推进情况报表摆在了汨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案头,这是该市民生实

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监督推进阶段迈出的实质性步伐,也是市人大常委会锻造专项监督链、推进代表票决制的重要一环。

2019年,在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的具体指导下,汨罗市屈子祠镇乡镇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圆满收官。2020年起,汨罗市在总结乡镇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不仅全市各镇全面推行,而且在市级层面进一步探索票决制工作。经过前期多方征集、数次论证,去年12月31日汨罗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与会的248名人大代表依法票决出改制企业困难群体住房安置、农村基础教育建设、友谊河防洪治污综合工程、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生命主题公园建设、城区背街小巷改造、整体搬迁市政服务中心等7个民生实项目。

民生实项目,要在票决,重在实施,难在监督,贵在效果。3月上旬,新冠疫情日趋稳定,汨罗市人大常委会就出台专项监督方案,突出“三全”工作要求,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带队,对每个项目进行精准监督。

一是全员参与监督。成立7个监督小组,市人大所有专委会组成人员全部入组,并邀请部分专业代表对口监督。16个市代表小组全部认领任务,依托工作平台,就近实施监督。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对7个项目落实情况进行集中视察、满意度测评,实现代表参与监督全覆盖、项目接受监督全覆盖。

二是全程接续监督。一月一报表。从3月份起至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前,每个月统计项目推进情况,以表格形式报告主任会

议。一季一调研。针对报表中的项目动态信息,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半年一评议。根据调研情况,年中启动项目推进工作评议,7个项目逐项报告、逐项点评、逐项测评,形成评议意见交市政府。一年一询问。针对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专题询问,进一步助推项目落实落地。每个动作步步衔接,各项活动环环相扣,锻造监督链,打出组合拳。

三是全面跟进监督。既督建设进度,又督建设质量,按时间节点推进,同时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防止因赶工期、追进度而在建设质量上打折扣、埋隐患。既督资金投入,又督资金来源,既要按计划投资额度投入到位,又要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避免因项目建设新增债务。既督项目落地,又督项目效能,特别是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不只是原有机构、窗口搬进新址办公,搬迁后运营是否更高效、服务是否更优质、环境是否更优良也将作为跟进监督的内容。“民生实项目要依法票决,还要落地生效。我们把票决制工作与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紧密结合起来,让监督工作有了新的抓手,让票决制工作真正改善民生、惠及百姓。”汨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闵秀明说。

(汨罗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 张霞光)

衡阳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

4月9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段志刚率队，组织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联工委主任等赴衡阳县西渡镇现场观摩该镇的代表票决制工作，并于当天下午召开全市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现场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文显科参加。

会上，衡阳县西渡镇人大、石鼓区角山镇人大作了典型发言，衡阳县、石鼓区人大常委会介绍了经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交流发言。

文显科传达了王柯敏副主任在汨罗市调研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要求衡阳市各级人大要充分认识代表票决制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要把代表票决制作为重要工作来做，让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让代表履职更有积极性和创造性，让重大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依法。

据悉，3月24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乡镇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今年实现乡镇层面代表票决制工作全覆盖。同时，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要积极探索研究本级层面的票决制工作。

(选举任免处 谢峥嵘)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所在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